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1-076

债券代码：123092

债券简称：天壕转债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7月14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敬如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2021-077）。

2、以 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

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3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2021-078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7 月 14 日